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韻欣
選任辯護人　徐肇謙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7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9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黃韻欣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59、107-108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下列之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一）被告警詢及偵訊時，均對本案犯罪事實做出符合於構成犯罪要件之基本的社會事實之坦白陳述，而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立法理由「一、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

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以及綜合最高法院見解，被告倘若業已就客觀事實均已坦白陳述，業已可讓案件盡早釐清並讓相關訴訟程序盡快確定，即應有相關自白減刑條文之適用，而被告並非相關法律專業人士，被告是否就相關罪名認罪等不利益實不應苛責於被告，仍應認定其有自白才是。然原審逕認被告無自白減刑適用，實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二）被告係因本身為中低收入戶，經濟狀況極差而上網尋找工作而誤觸法網，然其自始均對客觀事實坦承，審判中對相關罪名均不爭執，案發時所收受之55萬款項亦已於案發當天即返還被害人，審判中亦積極配合司法調查及審判程序之進行，倘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定其刑度，實屬過苛，且縱有上述減刑事由，減刑後恐仍剩多年刑期，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無從與真正實際專業車手之惡性相區別，且依一般國民生活經驗法則，實屬情輕法重，當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可憫恕之處，應當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原審判決逕認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亦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三）被告先前並無前科確為初犯，偵審中對於客觀事實均有自白，且尚有一名就讀大學之兒女尚須扶養，家庭經濟均仰賴被告，倘若處被告有期徒刑之宣告，恐將讓被告難以回歸社會並將使其家庭經濟陷於困頓。從而，被告依上開要點實有宣告緩刑之必要，然原審判決逕認若對被告宣告緩刑並不適當，亦恐有判決違背法令之違誤。

三、惟查：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月23日施行，然修正後之減刑規定，較修正前減刑之條件更加嚴格，是經比較之後，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合先敘明。又按113年7月

31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自白」係指行為人對於業經起訴檢察官或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之主觀構成要件及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向職司偵查或審判之公務員為肯定之供述，倘僅就客觀構成要件要素為肯定之供述，但堅詞否認主觀上有犯罪之故意，自與刑事訴訟法上之自白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2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原審審理中對於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145、151-152頁），且於偵查中對於「其受他人指示向告訴人收取現金55萬元後，欲轉交第三人之原委及經過」為肯定之供述（見警卷第5-8頁、偵卷第23-24頁、聲羈卷第14-15頁、原審卷第32-33頁）。惟其於警詢時則辯稱：我在網路上求職找工作，誤入詐騙集團、我不知道這行為是在詐騙張晏維、這件非法的詐騙，本人完全被蒙在鼓裡等語（見警卷第6-7、10頁）；於偵訊時則辯稱：我覺得自己也是被騙等語（見偵卷第25頁）；於原審聲押庭時仍辯稱：（問：依你工作模式涉犯組織犯罪條例、詐欺及洗錢罪嫌，是否承認？）我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是這2個主管指示我，我完全不知情，我被蒙在鼓裡，是警員說是詐騙，我才知道等語（見聲羈卷第16頁）；於原審訊問時依然辯稱：我承認檢察官起訴的客觀事實，但我認為我是被騙的，我主觀上沒有犯意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是被告於偵查及原審訊問中均否認主觀上有何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與刑事訴訟法上之自白要件不符，不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以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之「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上訴錯引相關自白之見解，自不足憑。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為牟取利益，即擔任車手，負責收取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高達55萬元，被告拿人鉅款時，毫不手軟，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危害、助長社會上詐欺、洗錢盛行之歪風，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任，致被害人受巨大損失，使臺灣淪為「詐騙之島」，實為全民公敵，危害社會治安嚴重，其犯罪情狀根本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三）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政府打詐效果不彰，法院量刑亦為原因之一。被告擔任車手，固坦承犯行，但車手為詐欺集團之基石，若無車手前往領得款項，一切詐騙手法均屬空談，本案正是如此，車手之惡性及危害實屬甚大。茲原判決依量刑部分所述之理由，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顯無過重不當之情。又被告除本案外，尚有數案經檢察官偵辦起訴，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檢察官起訴書可按（見本院卷第81-89頁），且車手之惡性及危害實屬甚大，被告目前雖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即將有數案將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自

難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除無從宣告緩刑外，亦不應宣告緩刑。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